

证券代码：838526

证券简称：鑫英泰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## 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，公司拟取消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相关工作制度，三名独立董事将随之离任。离任后公司将只有4名董事，不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规定的董事会最低人数标准，需补选董事。

提名胡斌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65,456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6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二）任免原因

由于公司决定取消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相关工作制度，三名独立董事将随之离任，离任后公司将只有4名董事，不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规定的董事会最低人数标准。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，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构成，因此提名胡斌为董事候选人。

#### 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胡斌，男，1980年7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武汉大学通信工程本科、武汉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；2002年4月至2009年7月，就职于北大青鸟网软有限公司，历任开发工程师、架构师、质量部经理、技术总监；2009年9月至2012年6月，就职于瑞达信息安全股份有限公司，任产品总监；2012年7月至2019年2月，在公司任技术总监，其中2016年2月至2019年2月任公司董事；2019年4月至2022年12月，就职于武汉易上物联科技有限公司，任总经理；2023年9月起，在公司任研

发总监。

## 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在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新董事之前，三名独立董事仍履行董事职责。

### 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任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艾华、文灏和张友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